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A02-134 會議室

參、主持人：夏主任○琪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蘇○清老師、林○謙老師（請假）、李○勝老師（請假）、  
李○豪老師、朱○德老師、陳○璋老師、林○雅老師、  
何○哲老師、黃○銓老師、許○綸技士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0 年 6 月 22 日 MAIL 通知辦理。
- 二、經彙整各教師提供之個人成果報告書，及查詢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電子公文系統來文等資料，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統整如附件一。
- 三、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二。
-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彙整。

決議：修正通過，送農學院彙整。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辦理（附件三）。
- 二、各系所彙整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實施情形，7 月份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給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外審委員名單業經院長圈選完畢（附件四）。
- 三、本系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如附件五，電子檔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寄送各教師先行檢視，附件及附錄紙本一份提供傳閱。
- 四、初稿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預計 7 月 28 日寄送 3 位外審委員進行書審，8 月 13 日（五）前回收外審委員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輔系」應修讀學分數及科目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第 6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本系開放日間學士班輔系名額 1 名。
- 二、本校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定：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 三、系辦參考農學院其他學系之輔系規定，研擬本系輔系修課規定草案如附件六。
- 四、本系輔系之修課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應聘資格檢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新聘專任教師徵選作業要點辦理各系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本系延長公告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計有 1 名應徵者送件，應徵資料正本敬請傳閱。
- 三、系辦公室進行應聘資料初步檢視整理，應徵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七。
- 四、另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委員會開會時程表(附件八)。

決議：

- 一、應徵人數不足三倍人選，且應徵者資格不符(外語能力證明)，不予推薦。
- 二、專簽延長公告。

柒、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徵聘公告啟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提案四之決議辦理。

二、因 9 月 28 日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間較緊迫，公告時間及系所作業時程太趕，預計提 111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故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111 年 8 月 1 日）。

三、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公告啟事如附件。

決議：修正起聘日期，延長公告截止時間，依行政程序專簽。

捌、散會：11 時 20 分